

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评价指标体系

一、评价指标及其权重

(一) 双边报价指标 (30 分)

该指标主要评价做市机构的双边报价量和价格。基本原则是报价量越大、报价价差越小、债券待偿期限越长、报价时间越长，得分越高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$$\text{双边报价指标} = \sum \text{报价量} \times \text{报价点差系数} \times \text{期限系数} \times \text{报价时间}$$

(1) **报价量**：指双边报价中买入报价量与卖出报价量的总和，利率债券（单边报价）低于 3000 万、信用债券（单边报价）低于 1000 万的双边报价不纳入计算范围。

本指标体系所称利率债券，包括政府债券、政府类开发金融机构债券；本指标体系所称信用债券，指非政府信用债券。

(2) **报价点差系数**：报价点差指双边报价的买价收益率减卖价收益率之差，以 bp 为单位。为提高双边报价的有效性，利率债报价点差超过 50bps、信用债报价点差超过 100bps 的报价，不纳入计算范围。报价点差系数如表 1 所示：

表 1 报价点差系数

报价点差系数	2	1.3	1
利率债	(0, 10]bps	(10, 30]bps	(30, 50]bps
信用债	(0, 30]bps	(30, 65]bps	(65, 100]bps

(3) **期限系数**：按待偿期不同设置期限系数，如表 2 所示：

表 2 期限系数

期限系数	1	1.2	1.4	1.6	1.8	2
利率债	(0, 1]年	(1, 3]年	(3, 5]年	(5, 7]年	(7, 10]年	>10 年
信用债	(0, 1]年	(1, 3]年	(3, 5]年	(5, 7]年	(7, 10]年	>10 年

(4) **报价时间**：指某债券当日在某价位及某报价量上的累

计报价小时数。为提高双边报价的连续性，当日累计报价时间不足4小时的债券，不纳入计算范围。

（二）双边成交指标（35分）

该指标主要评价做市机构双边报价成交量。基本原则是双边报价成交量越大、债券待偿期限越长，得分越高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$$\text{双边成交指标} = \sum \text{双边报价成交量} \times \text{期限系数}$$

（1）**双边报价成交量**：指做市机构双边报价的被点击成交量。

（2）**期限系数**：按待偿期不同设置期限系数，如表2所示：

表2 期限系数

期限系数	1	1.2	1.4	1.6	1.8	2
利率债	(0,1]年	(1,3]年	(3,5]年	(5,7]年	(7,10]年	>10年
信用债	(0,1]年	(1,3]年	(3,5]年	(5,7]年	(7,10]年	>10年

（三）请求报价指标（35分）

该指标主要评价做市机构请求报价的报价及成交情况。基本原则是成交量越大、回复报价量越大、回复价格越优，得分越高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$$\text{请求报价指标} = \sum (\text{最优成交量} + \text{最优回价量}/5) \times \text{期限系数}$$

（1）**最优成交量**：指在报价请求有效时间内，做市机构被点击成交的回复报价中，被点击时为最优报价的点击成交量（若最优回复报价的回复报价量小于发出的请求报价量，则次优报价的点击成交量也算入最优成交量，以此类推）。

（2）**最优回价量**：指在报价请求有效时间内的全部回复报价中，当最优回复报价被点击成交时，与最优回复报价相差5bps

以内的利率债的回复报价量、与最优回复报价相差 20bps 以内的信用债的回复报价量；当最优回复报价未被点击成交时，最优回复报价的回复报价量为最优回价量。

(3) 期限系数：按待偿期不同设置期限系数，如表 2 所示：

表 2 期限系数

期限系数	1	1.2	1.4	1.6	1.8	2
利率债	(0,1]年	(1,3]年	(3,5]年	(5,7]年	(7,10]年	>10年
信用债	(0,1]年	(1,3]年	(3,5]年	(5,7]年	(7,10]年	>10年

(四) 其他加分项 (2分)

信用债承购报价指标：该指标主要评价做市机构对承购债券的报价情况，基本原则是承购债券报价只数越多，单只债券报价时间越长，得分越高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$$\text{信用债承购报价} = \sum \text{被评价期间单只承购债券的报价时间}$$

(1) **承购债券：**指通过发行配售或分销方式，在债券上市时，经初始确权持有的信用债券。

(2) **报价时间：**指该债券当日的累计报价小时数。

二、计分方法及步骤

(一) 利率债专项评价

利率债专项评价计算做市机构利率债券报价得分情况，只进行信用债券做市的做市机构不参与利率债专项评价。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

第一步：将做市机构被评价期间内利率债双边报价指标、双边成交指标、请求报价指标分别按前述公式计算分值。

第二步：根据做市机构第一步所得分值，将做市机构在各单项指标上由高至低依次排名，第一名获得该单项指标满分，第二

名起依次扣减固定分值，具体扣减的固定分值为：

$$\text{扣减分值} = \frac{\text{该单项指标分值}}{\text{做市机构总数} - 1}$$

第三步：将每家做市机构在第二步中三项得分相加得到总分。

（二）信用债专项评价

信用债专项评价计算做市机构信用债券报价得分情况，只进行利率债券做市的做市机构不参与信用债专项评价。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

第一步：将做市机构被评价期间内信用债双边报价指标、双边成交指标、请求报价指标、信用债承购报价指标分别按上述公式计算分值。

第二步：根据做市机构第一步所得分值，将做市机构在各单项指标上由高至低依次排名，第一名获得该单项指标满分，第二名起依次扣减固定分值，具体扣减的固定分值为：

$$\text{扣减分值} = \frac{\text{该单项指标分值}}{\text{做市机构总数} - 1}$$

第三步：将每家做市机构在第二步中四项得分相加得到总分。

（三）综合评价

综合评价计算做市机构全部券种报价得分情况，进行利率债和信用债做市的做市机构参与综合评价。具体公式如下：

第一步：将做市机构被评价期间内全部债券双边报价指标、双边成交指标、请求报价指标、信用债承购报价指标分别按上述公式计算分值。

第二步：根据做市机构第一步所得分值，将做市机构在各单项指标上由高至低依次排名，第一名获得该单项指标满分，第二

名起依次扣减固定分值，具体扣减的固定分值为：

$$\text{扣减分值} = \frac{\text{该单项指标分值}}{\text{做市机构总数} - 1}$$

第三步：将每家做市机构在第二步中四项得分相加得到总分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（一）利率债优秀做市机构

利率债优秀做市机构分为利率债优秀做市商、利率债优秀尝试做市机构。利率债优秀做市商为做市商中利率债专项评价前 10 名，利率债优秀尝试做市机构为尝试做市机构中利率债专项评价前 10 名。利率债优秀做市机构内排名不分先后。

（二）信用债优秀做市机构

信用债优秀做市机构分为信用债优秀做市商、信用债优秀尝试做市机构。信用债优秀做市商为做市商中信用债专项评价前 10 名，信用债优秀尝试做市机构为尝试做市机构中信用债专项评价前 10 名。信用债优秀做市机构内排名不分先后。

（三）综合优秀做市机构

综合优秀做市机构为综合评价得分前 30 名的做市机构。综合优秀做市机构内排名不分先后。

四、其他情况

（一）未达到义务要求：对于在被评价期间未达到《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指引》第四条最低义务要求的做市机构，不得取得在该评价期间的优秀做市机构称号，因异常情况无法履行义务要求的除外。

（二）倒量等虚假交易：通过倒量达成交易的成交量不纳入评价指标计算范围。